



# 稅務新知選讀

2023年12月號



# 重點摘要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

本次發布之修正條文內容，與5月12日預告草案的主要差異為（一）員工伙食費代金得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調增（一般營利事業列支標準由每人每月2,400元提高至3,000元）；（二）明文列舉應抵減及無須自前10年各期虧損扣除額中抵減之各類所得額。上述免稅伙食費限額提高係溯自112年1月1日適用。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及第27條之2租稅優惠相關辦法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其增訂之第27條之1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文化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且達2年者，得享有投資抵減優惠。另增訂之第27條之2明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文化部核定之成立未滿2年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投資金額達50萬元且投資期間達2年者，得享有所得額減除優惠。而主管機關為明確規範上述租稅優惠之要件、抵減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及《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

### 113年綜所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與112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財政部公告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各項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另公告113年度所得基本稅額之免稅額、扣除額暨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上述綜合所得稅各項目、所得基本稅額之個人免稅額及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因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累計上漲幅度已達調整門檻，故金額較112年度調增。

### 113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扣除額及課稅級距等金額

財政部公告113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及各項扣除額。其中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及各項扣除額，因消費者物價指數之累計上漲幅度已達調整門檻而調增。而贈與稅免稅額、遺產稅及贈與稅課稅級距因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上次調整年度106年相較，未達應調整標準而未調整。

### 外國營利事業透過我國破權交易所出售國外減量額度利益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發布新令釋明，外國營利事業如透過台灣破權交易所建置的交易平台出售國外減量額度，相關所得為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若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以核實計算所得者，得以交易收入按淨利率10%來計算交易所得，該外國營利事業若在國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委託台灣破權交易所依淨利率10%計算所得後，按20%扣繳率於交易價款中扣除並代理申報納稅。該外國營利事業可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向台灣破交所所在地的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減除該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稅款。

# 重點摘要

## 政府委託代辦勞（業）務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財政部發布新令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第8條有關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文化勞務及委託合作社、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規定，其所稱「政府」包括政府行政機關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機構；上開各款所定政府委託代辦之勞（業）務，應以政府基於職能所應為並由政府直接委託代辦者為限。

## 《土地稅法》第34條出售前1年內、前5年內之基準日，及有無辦竣戶籍登記之認定基準

出售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增值稅優惠，依《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除了一生一次外，另有一生一屋之規定，其適用條件之一為「出售前1年內」、「出售前5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而本令進一步釋明上述期間計算之基準日。另有關於有無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認定，若屬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應以核准拆除日或實際拆除日為準。

## 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其持有期間計算規定

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稅制時，有關適用稅率的持有期間及自住房屋、土地所得可享4百萬元免稅之優惠適用要件的6年期間之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本令再進一步釋明，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此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解釋函令，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之。

## 財政稅務要聞

### 營業人代辦海外留學或遊學服務收取國外學校之佣金，報繳營業稅之規定

依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業稅。營業人於國內提供代辦海外留學、遊學之服務，係屬「在境內提供及使用」勞務之情形，其取自國外學校給付之佣金係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之對價，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 旅宿業者銷售住宿券或餐券之開立發票時點

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所訂時限開立統一發票，旅宿業為「以結算時為限」；一般飲食業者為「憑券飲食者，於售券時開立」，因此旅宿業者銷售住宿券，在結算前所收之價款，得免先開立統一發票，俟消費者實際持券入住「結算」時開立統一發票；旅宿業如提供憑券飲食服務，則以銷售餐券時為統一發票開立時限。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
- 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及第27條之2租稅優惠相關辦法
- 13 113年綜所稅及所得基本稅額之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與112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 16 113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扣除額及課稅級距等金額
- 18 外國營利事業透過我國碳權交易所出售國外減量額度利益課徵所得稅規定
- 19 核釋政府委託代辦勞（業）務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 20 《土地稅法》第34條出售前1年內、前5年內之基準日，及有無辦竣戶籍登記之認定基準
- 21 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其持有期間計算規定

## 財政稅務要聞

- 23 營業人代辦海外留學或遊學服務收取國外學校之佣金，報繳營業稅之規定
- 24 旅宿業者銷售住宿券或餐券之開立發票時點

## 稅務行事曆

- 25 2023年12月份、2024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關於本刊

KPMG 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已於今(112)年12月11日發布。此次修正主要因應CFC所得制度自112年度施行，增修相關文字，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法令的變更、財政部發布的解釋令、實務需求，及參酌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而修正，謹摘錄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受控外國企業所得課稅制度，修正相關規定：

- (一)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的法令依據，增列《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營利事業CFC辦法)。(第2條)
- (二) 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關係企業，應依營利事業CFC辦法認列投資收益(第30條)；處分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損益，應依營利事業CFC辦法辦理。(第32條及第100條)

## 二.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修正相關規定：

- (一) 因應我國自108年1月1日起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下稱IFRS 16)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故修正相關文字，並增訂營利事業會計事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者，有關資產售後租回之處理依IFRS 16規定為之。(第36條之2)
- (二) 配合IFRS 16、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及第16號，及財政部109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904546810號令規定，定明營利事業承租資產及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房屋)之折舊，應以不短於固定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之。且若承租資產屬於乘人小客車者，應比照乘人小客車計提折舊金額不逾250萬或500萬元(經營小客車租賃者)等相關規定辦理。(第95條)

## 三. 配合相關法令、財政部釋令及實務需求，修正相關規定：

- (一) 配合110年12月17日《稅捐稽徵法》第44條修正，罰鍰計算方式，由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修正為「5%以下」。(第23條)
- (二) 刪除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應檢附文件須經我國駐外機關驗證的規定。(第70條)
- (三) 放寬旅費支出中交通費之應檢附憑證規定，乘坐國際航線飛機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為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替代文件；乘坐高速鐵路當日往返者，准以經手人證明為原始憑證。(第74條)
- (四) 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增訂透過教育部專戶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的捐贈費用認列規定，並定明與限額計算公式有關之各項損費，應包含相關法律(如《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等)規定之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79條)

(五) 參考物價指數變動及航港局112年函所列各航線船員之伙食費列支標準，修正一般營利事業、航運業及漁撈業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伙食費上限金額，其中一般營利事業之免稅伙食費上限金額由2,400元提高至3,000元，並自112年1月1日起適用。(第88條)

(六) 配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修正土地增值稅認列規定及自105年1月1日起停徵銷售房屋、土地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修正相關規定。(第90條)

(七) 增修利息列支規定：

1. 興建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於建造期間之利息應資本化；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及土地，於過戶前之利息應資本化；興建或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2. 配合《稅捐稽徵法》增訂第26條之1，定明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的利息，得以費用列支。(第97條)

#### 四. 配合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明定盈虧互抵之範圍 (第111條之2)

(一)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10年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時，應先抵減下列所得額：

1. 《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2.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之所得額。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之所得額。
4. 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所稅之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所稅之所得額。

(二) 惟以下各類所得額免予抵減核定之各期虧損，其為損失亦不得計入核定之各期虧損：

1. 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稅的土地交易所得額。

2. 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3. 《企業併購法》第44條之所得額。
4.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3條、22條之7第1項、22條之16第1項之所得額。
5. 依其他依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所稅之所得額，惟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所稅之所得額。

### KPMG Observations

本次發布之修正條文內容，與5月12日預告草案的主要差異在於免稅伙食費上限之調增，及明文列舉應抵減及無需自前10年各期虧損扣除額中抵減之各類所得額。預告草案之重點說明請詳「[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草案 KPMG提四點說明](#)」。

有關上述有關免稅伙食費限額之調整，就一般營利事業而言，其免稅額度由2,400元提高至3,000元，由於將導致員工應稅薪資所得減少，且可追溯自112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故建議營利事業就今年1~11月已按原規定扣繳之薪資所得，可於明年1月底前向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時一併將扣繳憑單調整為正確金額；至於溢扣繳之稅額，由於扣繳稅款退稅流程繁瑣且費時，或可考慮直接於個人結算申報時將該溢扣繳稅額扣抵應納綜所稅額以獲得回補，可免去向國稅局逐案申請退稅之勞費。

另有關應抵減及無需自前10年各期虧損扣除額中抵減之各類所得額，就應抵減部分，除投資收益外，另加入多項免稅所得，如符合「所得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損失亦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之特性，則該免稅所得額，應自前10年各期虧損扣除額中抵減；至於不用抵減部分，亦加入多項免稅所得，如符合「所得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損失亦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如土地、證券交易所得額），則該免稅所得額，無需自前10年各期虧損扣除額中抵減。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及第27條之2租稅優惠相關辦法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其增訂之第27條之1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文化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且達2年者，得享有投資抵減優惠。另增訂之第27條之2明定個人以現金投資文化部核定之成立未滿2年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投資金額達50萬元且投資期間達2年者，得享有

所得額減除優惠。而為明確規範上述租稅優惠之要件、抵減率、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文化部與財政部爰於112年12月1日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及《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請詳[行政院公報](#)），茲彙整重要內容如下：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投資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文化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其係於本辦法施行後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一定範圍者。</li> <li>創立或增資擴充日，以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li> </ul>	§4
投資人及申請人之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人：以現金投資於文化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li> <li>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文化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li> </ul>	§2
抵減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人之投資期間達2年者，得以投資金額20%，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 <li>如投資人為創業投資事業，其原可抵減之金額，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投資人第3年度起5年內抵減該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li> <li>前二項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li> </ul>	§3
申請核定投資對象及投資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應自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或投資協議書簽訂之次日起6個月內，檢附規定資料向文化部申請核定為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li> <li>申請人於112年6月2日至本辦法發布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6個月內辦理。</li> </ul>	§5
核定投資計畫所募資金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依核定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應以於該計畫期間支應該計畫為限。</li> <li>投資計畫之支出應依規定設置及保存相關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li> <li>自投資計畫核定日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不得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li> </ul>	§6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申請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應於其投資人投資期間達2年之次年1月底前，檢具規定資料，向申請人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含合夥人）或專案投資人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li> <li>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日或申請人檢齊資料之日起2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其為核准者，應併同核發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li> <li>申請人應於稽徵機關核發上開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發給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該證明書。</li> </ul>	§7
營所稅之申報	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應於辦理投資抵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7之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適用。	§8
投資計畫完成期限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未能依限完成或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者，應向文化部申請延長或變更，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4年，但遇不可抗力事由得申請延長期限為6年。	§9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檢具規定資料，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li> <li>於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期間內，經文化部查核認定投資計畫已屬完成，惟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者，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li> </ul>	§10
追繳稅款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未能取得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或投資計畫實際支應金額未達所募集資金，或於投資計畫核定日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應主動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li> <li>投資人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已抵減稅額者，應補繳該稅額，並加計利息一併繳納。稽徵機關應追繳上開稅額並加計利息。</li> </ul>	§12
施行期間	112年6月2日至122年6月1日	§15

### 個人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所得額減除辦法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投資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文化部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其係於本辦法施行後創立或增資擴充，且自創立日起未滿2年，符合從事專屬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一定範圍及其他規定條件者。</li> <li>上述專案係指專案發起人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或其授權之人及其他共同投資人簽訂投資協議書所為之投資項目。</li> <li>創立或增資擴充日，以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li> </ul>	§4
個人、投資人及申請人之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所得稅法》§7第2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li> <li>投資人：以現金投資於文化部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之個人記名股東、合夥人或專案投資人。</li> <li>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文化部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li> </ul>	§2

項目	重要內容	條文
抵減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人當年度投資金額達50萬元且投資期間達2年者，得以投資金額50%，自投資期間達2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li> <li>前項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金額減除優惠，其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不超過300萬元為限。</li> <li>投資人及申請人未以同一投資資金適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或其他法律有關所得稅優惠規定。</li> </ul>	§3
申請核定投資對象及投資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應自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或投資協議書簽訂之次日起6個月內，檢附規定資料向文化部申請核定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li> <li>申請人於112年6月2日至本辦法發布前，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得自本辦法發布日起6個月內辦理。</li> </ul>	§5
核定投資計畫所募資金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依核定之投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應以於該計畫期間支應該計畫為限。</li> <li>投資計畫之支出應依規定設置及保存相關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並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li> <li>自投資計畫核定日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不得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li> </ul>	§6
申請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應於其投資人投資期間達2年之次年1月底前，檢具規定資料，向申請人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投資額減除證明書）。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li> <li>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日或申請人檢齊資料之日起2個月內，將申請結果函復申請人。其為核准者，應併同核發投資額減除證明書。</li> <li>申請人應於稽徵機關核發上開證明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發給投資人該證明書。</li> </ul>	§7
綜所稅之申報	投資人應於辦理投資期間達2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7之投資額減除證明書，向管轄稽徵機關申報投資金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8
投資計畫完成期限	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核定日之次日起3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未能依限完成或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變更者，應向文化部申請延長或變更，全程計畫完成期限不得超過4年，但遇不可抗力事由得申請延長期限為6年。	§9
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檢具規定資料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li> <li>於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期間內，經文化部查核認定投資計畫已屬完成，惟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事件者，仍得依據原完成狀態核發其完成證明。</li> </ul>	§10
追繳稅款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人未能取得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或投資計畫實際支應金額未達所募集資金，或自投資計畫核定日至完成證明核發日止有彌補虧損以外之減資行為，應主動申請註銷或更正投資額減除證明書。</li> <li>投資人已列報減除投資金額者，應補繳該稅額，並加計利息一併繳納。稽徵機關應追繳上開稅額並加計利息。</li> </ul>	§12
施行期間	112年6月2日至122年6月1日	§15


**KPMG Observations**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及第27條之2之租稅優惠有增資投資抵減、專業投資抵減及創投投資抵減三種類型，茲就其適用條件、抵減金額、抵減時點及上限整理如附表。而依前述投資抵減辦法及所得額減除辦法規定，如欲申請適用投資優惠，申請人須向文化部申請核定為文化創意事業（或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並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待取得投資計畫核定函後，再申請核發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或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方能享有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或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優惠；並應留意於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需檢具規定資料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方不致於被稅局追繳已享有之租稅優惠。

另由於上述兩辦法係於今（112）年12月1日發布，如申請人於112年6月2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之過渡期間創立、增資擴充或簽訂專案投資協議書者，仍可自本辦法發布日起6個月內申請核定為文化創意事業（或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同時申請核定投資計畫，以進行後續租稅優惠申請程序。

**附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7條之1及第27條之2之租稅優惠三類型**

增資投資抵減		
項目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個人
適用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方式：限以<b>現金投資</b></li> <li>投資對象：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27-1第1項文化創意產業)，<b>成為其記名股東或合夥人達2年者</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方式：限以<b>現金投資</b></li> <li>投資對象：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成立未滿2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27-2第1項文化創意產業），當年度投資達50萬元，並取得其<b>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b>，持有期間<b>達2年者</b></li> </ul>
抵減金額	以 <b>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20%</b> 為限	以 <b>投資金額50%</b> 為限
抵減時點	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	自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
抵減上限	每一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b>50%</b> 為限	持有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專案投資抵減

項目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個人
適用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方式：限以<b>現金投資專案</b></li> <li>投資對象：§27-1第1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自投資日起2年內未減少原始投資金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方式：限以<b>現金投資專案</b></li> <li>投資對象：§27-2第1項文化創意產業符合一定範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並由行政院國發基金共同投資，且對同一專案當年度投資金額達<b>50萬元</b>並持續<b>達2年</b>者</li> </ul>
抵減金額	以 <b>專案投資金額20%</b> 為限	以專案 <b>投資金額50%</b> 為限
抵減時點	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	自投資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
抵減上限	每一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b>50%</b> 為限	投資期間屆滿2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創投股東或合夥人投資抵減

項目	內容
適用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資者：屬創業投資事業(下稱創投)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li> <li>投資方式：投資§27-1第1項文化創意產業，成為其<b>記名股東或合夥人</b>達2年者，或投資其§27-1第2項之<b>專案</b></li> </ul>
抵減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投股東或合夥人持有創投之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原可抵減金額</li> <li>原可抵減金額=股份或出資額價款或專案投資金額×20%</li> </ul>
抵減時點	自創投成為§27-1第1項文化創意產業之記名股東或合夥人，或投資專案第3年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抵減上限	每一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b>50%</b> 為限

# 113年綜所稅及所得基本稅額 之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 距與112年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財政部於112年11月23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0645590號、11204674210號及11204674390號，公告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暨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以及113年度所得基本稅額相關之免稅額、扣除額暨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茲臚列各公告內容如下。

## 財政部112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200645590號

主旨：公告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2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 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新臺幣（下同）202,000元。
- 二. 前點金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2年公布之最近一年（111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336,850元之60%定之，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 財政部112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204674210號

主旨：公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依據：《所得稅法》第5條第4項、第5條之1第1項及第14條第4項。

公告事項：

- 一.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97,000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70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70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145,500元。
- 二.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131,000元；有配偶者扣除262,000元。
- 三.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18,000元為限。
- 四.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218,000元。
- 五.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590,000元以下者，課徵5%。
  - （二）超過590,000元至1,330,000元者，課徵29,500元，加超過590,000元部分之12%。
  - （三）超過1,330,000元至2,660,000元者，課徵118,300元，加超過1,330,000元部分之20%。
  - （四）超過2,660,000元至4,980,000元者，課徵384,300元，加超過2,660,000元部分之30%。
  - （五）超過4,980,000元者，課徵1,080,300元，加超過4,980,000元部分之40%。

## 六. 113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113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0。
  2. 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113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59,000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財政部112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204674390號**

主旨：公告113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2項、第8條第2項、第12條第5項及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 113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60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 113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750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 113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6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60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徵收率12%)計算之金額。
- 四. 113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750萬元後，按20%計算之金額。
- 五. 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13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74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之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11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60%，公告112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20.2萬元。而112年度申報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20.2萬元乘以申報戶成員人數)，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3%以上時，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10%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財政部爰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基礎，公告113年度之各項金額，112年及113年度之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比較如附表。須留意113年度之調整後金額自114年5月所得稅申報時方可適用。

附表：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項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3.05申報)	113年度 (114.05申報)	
免稅額	一般	92,000	97,000	
	年滿70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	138,000	145,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4,000	131,000	
	有配偶者	248,000	262,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7,000	218,000	
基本生活費所需之費用金額		202,000	尚未公布	
課稅級距	5%	0~560,000	0~590,000	
	12%	560,001~1,260,000	590,001~1,330,000	
	20%	1,260,001~2,520,000	1,330,001~2,660,000	
	30%	2,520,001~4,720,000	2,660,001~4,980,000	
	40%	4,720,001以上	4,980,001以上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	退職所得額為0	18.8萬×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內	19.8萬×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內
		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18.8萬×退職服務年資·未達37.7萬×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超過19.8萬×退職服務年資·未達39.8萬×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全數為所得額	超過37.7萬×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	超過39.8萬×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
	分期領取減除金額	814,000	859,000	
所得基本稅額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	6,700,000	7,500,000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	33,300,000	37,400,000	

# 113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扣除額及課稅級距等金額



財政部112年11月23日台財稅字第11204673720號

主旨：公告113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 遺產稅

-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 1,333萬元。
-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 遺產淨額5,0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者，課徵500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15%。
  3. 超過1億元者，課徵1,250萬元，加超過1億元部分之20%。
- (三)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100萬元以下部分。
  2.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6萬元以下部分。
- (四) 扣除額：
  1. 配偶扣除額：553萬元。
  2.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56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3. 父母扣除額：每人138萬元。
  4.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693萬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56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

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56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38萬元。

## 二. 贈與稅

- (一) 免稅額：每年244萬元。
-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 贈與淨額2,500萬元以下者，課徵10%。
  2. 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者，課徵250萬元，加超過2,500萬元部分之15%。
  3. 超過5,000萬元者，課徵625萬元，加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20%。

## KPMG Observations

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及各項扣除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現行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金額因本(112)年度與上次調整基期(適用10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相較上漲12.18%，爰依規定自113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茲彙總112年及113年度遺產稅案件之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之比較如附表。而贈與稅免稅額、遺產稅及贈與稅課稅級距因112年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上次調整年度106年相較，未達應調整標準而未調整。



附表：112、113年度遺產稅案件免稅額與各項扣除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免稅額		1,333萬	1,333萬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	89萬	100萬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	50萬	56萬
扣除額	配偶	493萬	553萬
	直系血親卑親屬	50萬	56萬
	父母	123萬	138萬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618萬	693萬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	50萬	56萬
	喪葬費	123萬	138萬



# 外國營利事業透過我國碳權交易所出售國外減量額度利益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112年12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81100號

- 一. 外國營利事業透過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碳權交易所）建置之交易平臺，出售國外減量額度之所得，為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3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前點外國營利事業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應以出售國外碳權交易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核實計算交易所得；其無法提示帳簿、文據核實計算所得者，得以交易收入按淨利率10%計算交易所得。
- 三. 第1點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依前點規定計算所得，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應委託臺灣碳權交易所依前點後段規定之淨利率計算所得，並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20%計算應納所得稅，於交易價款中扣除並代理申報納稅；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向臺灣碳權交易所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減除該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稅款。

## KPMG Observations

臺灣碳權交易所日前於高雄掛牌成立，營業項目包含國內碳權交易、國外碳權買賣、及碳顧問諮詢等。本令釋明，外國營利事業如透過台灣碳權交易所建置的交易平臺出售國外減量額度，相關所得為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若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以核實計算所得者，得以交易收入按淨利率10%來計算交易所得。而該外國營利事業若在國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委託台灣碳權交易所依淨利率10%計算所得，依扣繳率計算應納稅額並代理申報納稅。惟該外國營利事業可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向台灣碳交所所在地的稽徵機關（目前為高雄國稅局）申請核實減除該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重行計算所得額，並退還溢繳稅款。

# 核釋政府委託代辦勞（業） 務免徵營業稅之規定

財政部112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11204651080號

- 一.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10款及第11款所稱政府，包括政府行政機關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機構；上開各款所定政府委託代辦之勞（業）務，應以政府基於職能所應為並由政府直接委託代辦者為限。
- 二. 廢止本部88年1月29日台財稅第881895307號函。

## KPMG Observations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文化勞務及委託合作社、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而前開規定所稱「政府」，財政部88年1月29日台財稅第881895307號函（下稱88年釋令）曾核釋，應為政府行政機關，其屬政府投資之公營事業以及政府機關所屬商業性機構，均不包括在內。

而該規定將使受託提供系爭規定勞務之營業人，須視委託人為「機構」或「政府行政機關」而有營業稅徵（機構徵稅）、免（政府行政機關免稅）不同之租稅待遇。故財政部為因應社經環境變遷需要及政府組織調整，爰發布新令重新核釋，將前述所稱「政府」，修正為包括政府行政機關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機構。

# 《土地稅法》第34條出售前1年內、前5年內之基準日，及有無辦竣戶籍登記之認定基準



財政部112年11月8日台財稅字第11204626540號

- 一. 《土地稅法》第34條第2項「出售前1年內」及同條第5項第5款「出售前5年內」，以下列基準日往前推算1年或5年之期間計算：
  - (一) 出售土地於訂定契約之日起算30日內申報移轉現值者，以訂約日為準；逾30日始申報移轉現值者，以申報日為準。
  - (二) 法院拍賣土地，以法院拍定日為準。
  - (三) 法院判決移轉土地，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為準。
  - (四) 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以核准拆除日為準。當事人如能提示該地上房屋實際拆除日期之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以實際拆除日為準。
  - (五) 自益信託於辦竣塗銷信託登記回復原土地所有權人名義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於未滿1年或未滿5年移轉者，有關「出售前1年內」或「出售前5年內」期間之計算，適用前4款之基準日，其往前推算之期間，應包括自益信託期間。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依《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於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認定有無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應以核准拆除日為準。當事人如能提示該地上房屋實際拆除日期之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以實際拆除日為準。
- 三. 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適用本令規定。但第1點基準日之認定，適用廢止前本部109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900514850號令（以下簡稱本部109年令）較有利者，適用該令規定。
- 四. 廢止本部109年令及82年1月18日台財稅第821476097號函。

## KPMG Observations

出售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增值稅優惠，依《土地稅法》第34條規定除了一生一次外，另有一生一屋之規定，而「出售前1年內」、「出售前5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及「辦竣戶籍登記」分別為適用條件之一。本令發布前財政部曾於109年4月1日頒布台財稅字第10900514850號令(下稱109年令)規定，上述期間計算之基準日，以訂約日、法院拍定日、法院起訴日、拆除日等各該日期「前一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然於本令發布後修正為等各該日期「當日」為基準日，並增訂若屬拆除改建中出售之土地，是否辦竣戶籍登記應以核准拆除日或實際拆除日為準。

另由於本令相較於109年令係屬法令見解之變更，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之規定，本令法發布時，尚未核課或核課確定案件，適用本令；惟倘適用廢止之109年令較有利者，仍可適用109年令。

# 個人交易因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其持有期間計算規定

財政部112年11月2日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



- 一. 個人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計算同條第3項各款持有期間及同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2目期間時，如屬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但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 二. 前點所稱連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地，指該房地連續發生2次以上（含當次）繼承或受遺贈而移轉所有權之情形。
- 三. 第1點個人計算《所得稅法》第4條之5第1項第1款第1目及第2目期間時，得併計之期間，以同點規定各次被繼承人、遺贈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期間為限。

## KPMG Observations

105年1月1日開始實施房地合一稅制，有關適用稅率的持有期間及自住房地交易所得可享4百萬元免稅之優惠適用要件的6年期間計算，於繼承或受遺贈情形，依《所得稅法》規定，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其立法意旨係避免因繼承或受遺贈而取得房地者，可能具有照顧遺屬或繳納遺產稅等需求，須於短期內將該房地出售，如因持有期間較短而適用高稅率，恐未盡合理，遂立法予以保障。而基於同樣法理，本令再進一步釋明，得將連續各次繼承或受遺贈之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以兼顧情理，落實稅法規定意旨，保障繼承人（受遺贈人）權益。由於此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解釋函令，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對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之。

# 財政稅務要聞

# 營業人代辦海外留學或遊學服務收取國外學校之佣金，報繳營業稅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11月17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代辦海外留學、遊學服務，收取國外學校給付之佣金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4條規定，屬在境內銷售勞務，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今年疫情趨緩後，許多學生開始規劃至國外留學或遊學，並透過留遊學代辦中心代辦相關申請手續。營業人於國內代辦海外留學、遊學服務，經申請留學、遊學之學生至國外學校完成註冊及繳交學費等手續後，國外學校會給付該營業人佣金。該項勞務之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屬境內銷售勞務，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尚無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零稅率之適用，營業人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代A君辦理海外J校之留學服務，經A君自行向J校完成註冊及繳交學費後，國外J校給付甲營業人新臺幣10,000元之佣金，甲營業人取得該佣金後，應依法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雖明文規定「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可適用零稅率；然因營業人於國內提供代辦海外留學、遊學之服務，勞務之使用者除國外學校外，尚包括國內之學生，屬於境內提供及境內使用之情況，故其取自國外學校給付之佣金尚非屬零稅率適用範圍，仍需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 旅宿業者銷售住宿券或餐券之開立發票時點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11月8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國內飯店及旅遊業者因應聖誕跨年、春節寒假將至，均推出最強、最低折扣的住宿券和餐券，以吸引消費者購買，不論在實體商店或網站銷售住宿券、餐券，旅宿業者銷售住宿券應於消費者實際持住宿券入住「結算時」，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而銷售餐券則應於「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下稱時限表）規定，旅宿業者有別於一般買賣業，應於「結算時」開立統一發票，因此營業人雖於銷售住宿券時先收款，得暫免開立統一發票，俟消費者持住宿券入住結算時，再行開立統一發票即可；另依時限表規定一般飲食業，憑券飲食者應於「售券時」開立發票，旅宿業者有單獨銷售餐券仍應比照一般飲食業者於銷售餐券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甲飯店為連鎖型飯店，本（112）年度11月1日至30日舉行線上旅展，於飯店網站銷售自家的聯合住宿券1張新臺幣（下同）3,000元，吃到飽自助餐券1張800元，民眾可憑聯合住宿券或餐券於甲飯店任何一家分店住宿或用餐，乙君於本年11月10日於該飯店網站線上購買電子住宿券5張，電子餐券5張，並以信用卡支付19,000元。甲飯店應於銷售餐券時開立4,000元發票與乙君；另住宿券之發票可於乙君實際至該飯店住宿結算時開立。



## KPMG Observations

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所訂時限開立統一發票，旅宿業為「以結算時為限」；一般飲食業者為「憑券飲食者，於售券時開立」，因此旅宿業者銷售住宿券，在結算前所收之價款，得免先開立統一發票（可參財政部75年4月4日台財稅第7541827號函），俟消費者實際持券入住「結算」時開立統一發票；旅宿業如提供憑券飲食服務，則以銷售餐券時為開立統一發票時限。



# 2023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2024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 1月31日	112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月1日 – 2月10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1月1日 –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 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紀邦燦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21539

joviechi@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